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团体标准

《传统文化研学教育培训服务指南》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2026年11月

目录

一、工作简况.....- 1 -
（一）任务来源.....- 1 -
（二）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1 -
（三）编制过程.....- 1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确定的依据.....- 2 -
（一）编制原则.....- 2 -
（二）主要内容确定的依据.....- 2 -
三、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3 -
（一）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协调性.....- 3 -
（二）与现行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3 -
四、主要条款的说明.....- 3 -
1. 范围.....- 3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
3. 术语和定义.....- 4 -
4. 总体原则（第4章）.....- 4 -
5. 服务分类与等级（第5章）.....- 4 -
6. 服务对象与要求（第6章）.....- 4 -
7. 服务流程（第7章）.....- 4 -
8. 服务内容与要求（第8章）.....- 4 -
9. 服务资源要求（第9章）.....- 4 -
10. 服务人员要求（第10章）.....- 4 -
11. 安全与应急保障（第11章）.....- 4 -
12. 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第12章）.....- 4 -
13. 数字化平台支持（第13章）.....- 4 -
14. 附录A（资料性）.....- 5 -
五、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5 -
六、标准作为团体标准发布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5 -
（一）发布必要性.....- 5 -
（二）发布可行性.....- 5 -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5 -
（一）贯彻要求.....- 5 -
（二）措施建议.....- 5 -
八、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5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 -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提出并归口管理。

随着《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的深入实施，以及教育部等11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的贯彻落实，传统文化主题研学教育迅速发展。然而，当前行业内缺乏统一的传统文化研学教育培训服务规范，导致“只旅不学”、服务内容良莠不齐、安全保障不足、文化传承的严肃性难以保证等问题。为填补这一空白，规范行业行为，由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下达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由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人才工作委员会牵头，组织编制《传统文化研学教育培训服务指南》。

（二）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序号	姓　名	单　位	联络方式
1	孙冰凌	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人才工作委员会	18513607758
2	魏敬军	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人才工作委员会	13683557851
3	张卓越	弘文鉴信（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8710227260
4	陈亦铭	弘文鉴信（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8601033558
5	孙秀翠	北京云逍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13366220332
6	刘海舰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中学	13562319588
7	李洋溢	北京茅图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17885909999
8	杨春祥	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	13810219829
9	李丽竹	贵州文崛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608514016
10	连仁杰	北京茗岳启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3810946919
11	蔡诗章	华瀚国际文化发展公司	13488878880
12	周鹏翔	江西育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755666336

（三）编制过程

本标准编制过程遵循科学性、实用性与广泛参与的原则，主要经历了以下阶段：

1. 立项申请阶段（2026年7月）：中传文荟（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弘文鉴信（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向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标准管理办公室提出立项申请；2026年7月9日经审查批准立项（中传函〔2026〕81号）。

2. 草案起草阶段（2026年7月—2026年10月）：编制组开展行业调研，确立“教育为本、实践体验、安全第一、规范发展、公益导向”的编制思路，搭建标准框架，起草标准草案初稿，涵盖范围、术语、总体原则、服务分类与等级、服务对象与要求、服务流程、服务内容与要求、服务资源要求、服务人员要求、安全与应急保障、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数字化平台支持等核心章节。

3. 征求意见阶段（当前阶段）：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2026年11月12日发出征求意见通知d，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截止2026年12月12日。（注：本说明为征求意见稿阶段配套文档，后续将根据回收意见修改完善。）待意见征集结束后，编制组将整理处理反馈意见，修改形成送审稿，提交专家组进行技术审查，最终报批发布。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确定的依据

（一）编制原则

1. 合规性与方向引领原则：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文化传承发展、教育、旅游、未成年人保护及数据安全等法律法规，坚持“立德树人”“守正创新”，确保研学教育活动符合弘扬中国精神、传播中国价值的导向。

2. 科学性与规范性原则：按照 GB/T 1.1—2020 起草；作为指南类标准采用推荐性表述（“宜”），为各类机构提供可参照的技术指引，避免与规范类标准（要求型“应”）混淆。

3. 安全性与公益性原则：将参与者（特别是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置于首位，并坚持公益导向，防止以研学名义进行高价奢靡消费。

4. 可操作性原则：条款设置紧密结合行业实际，从课程开发、师资配备到安全应急均提供具体可执行的要求，便于各类机构落地实施。

5. 前瞻性原则：结合数字化发展趋势，引入线上课程、虚拟展厅、人才库对接等要求，引导行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

（二）主要内容确定的依据

1. 政策法规依据

• 《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2017年）：本标准制定的根本政策依据，标准关于“文化传承的严肃性”“教育性”等定位直接响应其要求。

• 教育部等11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教基一〔2016〕8号）：明确研学旅行的教育属性与组织实施要求，是本标准服务对象与流程设计的重要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构成本标准合规性条款的上位法依据。

2. 实践依据

• 行业调研：编制组调研发现传统文化研学教育普遍存在“内容浅层

化”“重游轻学”“安全预案缺失”“师资标准模糊”等痛点，因此标准重点强化了课程科学性（第8章）、服务资源（第9章）、服务人员资质（第10章）与安全应急（第11章）。

• 相关标准实践：参照 GB/T 15971《导游服务规范》、LB/T 054—2016《研学旅行服务规范》等现行标准，并在其基础上结合传统文化教育特点进行细化延伸。

3. 标准依据

•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起草，并作为指南类标准遵循 GB/T 20001.7—2017《标准编写规则 第7部分：指南标准》的编写要求。

三、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一）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协调性

本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 在安全保障方面，标准第11章“安全与应急保障”对安全管理体系、风险评估、应急预案、保险及安全教育作出系统规定，落实相关法定要求。

• 在数据安全方面，标准第13.2条“数据安全”要求保护参与者个人隐私信息，遵循《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

（二）与现行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1. 国内标准：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起草。

◦ 与 GB/T 15971《导游服务规范》、LB/T 054—2016《研学旅行服务规范》互为补充，在标准第8.3节“生活与交通服务”中明确引用其有关规定，不替代而是针对“传统文化研学教育”特定场景进行细化延伸。

◦ 与《研学旅行导师专业要求》《研学旅行指导师服务规范》（DB XX/T XXXX，制定中）等兄弟标准相衔接。

2. 国际/国外标准：本标准在交通服务、安全管理等方面参考通用国际旅游服务惯例，但在核心业务逻辑（如传统文化课程设计、技艺体验）上结合中国国情，未直接采用国外标准。

四、主要条款的说明

1. 范围

界定本标准适用于各类开展传统文化主题研学教育服务的机构，提供总体原则、服务分类与等级、服务对象与要求、服务流程、服务内容与要求、服务资源要求、服务人员要求、安全与应急保障、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数字化平台支持等方面的指导；明确不适用于学历教育招生考试等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出 GB/T 15971、LB/T 054—2016 等规范性文件，构成本标准相关条款的支撑。

3. 术语和定义

界定“传统文化研学教育”“研学教育服务机构”“研学教育指导师”“研学教育专家”四个核心概念，为后续条款奠定理论基础。特别明确研学教育指导师是贯穿全过程、负责课程设计、教学指导与安全管理的专业人员。

4. 总体原则（第 4 章）

确立“教育为本、实践体验、安全第一、规范发展、公益导向”五项原则，是本标准的灵魂，确保研学教育的教育性与文化严肃性。

5. 服务分类与等级（第 5 章）

按内容将服务分为 A 文化通识类、B 专项技艺类、C 深度研究类三类；按深度将项目分为初、中、高三个等级，便于机构按需组织、参与者按需选择。

6. 服务对象与要求（第 6 章）

明确服务对象主要为 6岁～22岁青少年（分五个学段）及成年爱好者，并提出分众化服务要求。

7. 服务流程（第 7 章）

规定从方案策划、资源勘查、课程研发与审核、师资配备、信息发布与招募、活动执行、评价反馈到成果认定与入库的八个环节闭环流程。

8. 服务内容与要求（第 8 章）

从课程开发（科学性、体系化、前置—行中—后置）、指导服务、生活与交通服务、成果输出与展示四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9. 服务资源要求（第 9 章）

对研学基地/营地、课程物料、数字化资源三类资源提出配置要求。

10. 服务人员要求（第 10 章）

规定研学教育指导师、研学教育专家及其他工作人员的能力与配置要求，明确指导师与参与者配比宜不低于 1:15，并对 B/C 类课程适当提高。

11. 安全与应急保障（第 11 章）

系统规定安全管理体系、风险评估、应急预案、保险、安全教育，将安全置于首位。

12. 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第 12 章）

建立以满意度为核心、多方参与的综合评价体系，采用 PDCA 循环实现持续改进。

13. 数字化平台支持（第 13 章）

依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人才培养工程”数字化平台，提供管理追溯、学习支持、人才认证、资源对接等功能，并要求保障数据安全。

14. 附录 A（资料性）

提供“研学课程设计框架”参考模板，指导机构规范设计课程。

五、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尚处于征求意见阶段，编制过程中主要围绕以下方向进行了内部研讨，重大分歧意见将在意见征集结束后汇总处理：

• 标准定位：经研讨明确本文件为指南类标准，宜采用推荐性表述（“宜”），与规范类标准（要求型“应”）区分，避免与现行法规重复设定义务。

• 服务分级与配比：对服务等级划分维度及指导师配比（1:15）的科学性进行了论证，在征求意见稿中给出基准值，后续可依据反馈与试点数据优化。

六、标准作为团体标准发布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发布必要性

1. 填补空白：目前尚无针对“传统文化研学教育培训服务”的专门团体标准，本标准将填补这一领域空白。

2. 解决痛点：有效解决“重游轻学”、服务质量参差、安全保障不足等行业痛点。

3. 政策落地：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在研学教育领域的落地提供具体操作指南。

（二）发布可行性

1. 依据充分：有国家相关政策与现行标准（GB/T 15971、LB/T 054—2016等）作为支撑。

2. 行业共识：内容基于广泛调研，反映行业共同需求。

3. 实施成本可控：条款为推荐性指引，机构可按自身条件分步实施。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一）贯彻要求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建议相关机构、研学基地/营地、教育机构、旅行社等在开展传统文化研学教育服务时参照执行。

（二）措施建议

1. 宣贯培训：由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组织标准解读会，编制配套《实施指南》或 PPT，通过线上线下渠道推广。

2. 试点应用：选取具备条件的机构作为试点，率先应用本标准，总结经验后向全国推广。

3. 动态更新：发布后持续跟踪实施情况，根据技术发展和行业变化，适时启动标准的复审和修订工作。

八、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专利说明：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2. 创新点：将传统文化研学教育系统化、标准化，提出“前置—行中—后置”课程闭环与分众化服务模型，并依托数字化平台实现管理追溯与人才认证衔接。

3. 预期效益：标准实施后，预计将提升传统文化研学教育的质量与安全性，促进传统文化活态传承，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4. 文件说明：本编制说明随标准征求意见稿一并印发；标准编号、CCS 分类号及主要起草人名单将在报批阶段据实补齐。